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骆丽慧

联系电话：2862892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单位，2022 年度新增 1 个下属事业单位，为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措施，完善动态调整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

5.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并监督实施。

7.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

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惠州建设。

1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2. 承担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和结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相关工作；协助拟订医药价格及医保相关医药管理服务的技术标准规范、医保支付标准谈判等工作；协助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经办管理工作；承担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推动保障多层次、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奋力实践《“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路线图，努力建设更高质量的全民医保，为惠州建设更加幸福的国内一流城市做出贡献。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推进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涉及医保部门工作，确保年度任务目标完成；

(2)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

(3) 进一步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持续动态调整病种分值库；

(4) 科学制定新冠病毒检测抗体检测项目的价格；

(5) 开展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建设；

(6) 健全医药服务价格管理机制；

(7) 开展经办服务管理“规范年”建设，推进管理和经办相统一，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

2. 健全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参保覆盖面。

3.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价格指导管理，持续监测 6 岁以下儿童、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医疗服务的调价政策效果。

4. 规范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渠道，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比例要求通过平台采购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

5. 常态化推进带量集采，确保国家集采政策红利在我市及时落地。

6. 建立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7. 及时精准做好两定机构结算。

8. 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营运维工作，强化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支撑各项业务的功能。

9. 做好信访问政回复，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提升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总收入 3797.83 万元，比上年 2854.75 万元增加 33.0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5.60 万元，比上年 2851.75 万元增加 33.1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医保中心财政拨款收入 1572.75 万元纳入局汇总。

2022 年本单位总支出 3803.38 万元，比上年 2850.01 万元增加 33.45%。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798.82 万元，比上年 2849.72 万元增加 33.3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市医保中心财政拨款支出 1572.75 万元纳入局汇总。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99.7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1、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23 分。
- 2、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41.7 分。
- 3、预算使用效益得分 3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本单位财政预算 3553.21 万元，与上年 1473.08 万元对比增加 2080.13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市医保中心预算收入 1581.95 万元纳入局汇总，及信息化建设即医保信息平台系统运营经费预算增加。

2022 年调整预算数为 3810.44 万元，比年初预算 3553.21 万元增加 257.23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 2021 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结算。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总收入 3797.83 万元，比上年 2854.75 万元增加 33.0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5.60 万元，比上年 2851.75 万元增加 33.1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医保中心

财政拨款收入 1572.75 万元纳入局汇总。

2022 年本单位总支出 3803.38 万元，比上年 2850.01 万元增加 33.45%。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798.82 万元，比上年 2849.72 万元增加 33.3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市医保中心财政拨款支出 1572.75 万元纳入局汇总。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2 年本单位年初财政预算 3553.21 万元，调整预算数 3812.6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810.4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798.82 万元，年初财政结转 5.21 万元，当年财政结转 26.61 万元。差异原因：本年度财政新增 2021 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结算。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2 年本年收入 3797.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5.60 万元，占 99.94%；其他收入 2.23 元，占 0.1%。

2022 年本年支出 3803.37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3800.81 万元，占 99.93%，其他支出 2.56 万元，占 0.07%；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1203.34 万元，占 31.64%，项目支出 2600.03 万元，占 38.36%；按支出经费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922.78 万元，占 24.26%，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76 万元，占 34.8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9.28 万元，占 33.11%，资本性支出 294.55 万元，占 7.74%。

（3）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2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795.60 万元。

2022 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79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8.79 万元，占 31.56%，项目支出 2600.03 万元，占 68.44%。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 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84 万元。

2. 结转和结余主要是由于扣除个人工资所得税尚未缴纳。

(5) 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245.07 万元，比 2021 年年末资产总额 97.53 万元增加 147.54 万元，增加 151.28%。主要由于 2022 年新增下属事业单位市医保中心资产总额 134.91 万元纳入汇总。

2022 年年末负债总额 0.13 万元，比 2021 年年末负债总额 4.81 万元减少 4.68 万元，减少 97.30%。其中：其他应交税费 0.06 万元，应付账款 0.0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0.02 万元。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是全市共资助 66350 名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参保支出共 2123.20 万元；全市共救助 495801 人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 12729 万元。

二是稳步提升筹资水平，确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90.1 万人（职工医保 244.18 万人、居民医保 245.92 万人）。

三是六岁（含）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295 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增收 3355 万元，有力扶持了儿科的发展；第一批医疗

服务项目价格整合（414 项）后，全市医疗机构增收 10530 万元（其中中医项目 126 项增收 2896 万元）。

四是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金额 29.66 亿元，其中线上采购占比 99.67%、线下采购占比 0.33%；医用耗材采购金额 24.82 亿元，其中线上采购占比 94.39%、线下采购占比 5.61%。

五是国家和省组织的集采品种均 100%落地惠州。全市医疗机构节省药品采购费用 10.43 亿元，其中：深圳 GPO 药品跨区域集采节省 1.48 亿元、国家和省集采共节省 4.94 亿元、国谈药品节省 4.01 亿元，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继续落实结余留用政策，拨付医疗机构结余留用资金 3318 万元。

六是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2022 年联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全市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3685 家次，行政处罚案件 9 宗，暂停医保协议 7 家、解除医保协议 109 家、移交公安机关案件 3 宗，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案件 2 宗，曝光案件 55 宗，追回和拒付医保基金 8656 万元，追回多发医保个账基金 99.25 万元，切实守住了人民群众“救命钱”的安全，持续捍卫医保基金安全，有力惩戒了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自 2019 年以来已累计追回医保基金 1.93 亿元。

七是全市两定机构结算清单上传 43.2 万笔，对账率 100%、两定机构总计对账 1270 多万笔，对账率 100%，相关数据对账总体情况良好。

八是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营运维工作，加强部

门、系统运维的联动，定期会商梳理问题，当年完成系统优化 54 项，明确专人对接 12345 热线省医保中心公布的 19 项“可评价事项清单”，均已完成配置并可开展评价工作。市医保中心“好差评”评价数据共 1516 条，好评率 100%。

九是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共办理群众信访问诊咨询事项共计 1702 件，办理市建议提案会办件 3 件，均已及时办结，及时回应了代表委员们对计生扶持保障等问题的关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扎实推进《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工作 7 项（均为配合责任），均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调整我市相关政策，按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定《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有关规定的通知》（惠医保规〔2022〕2 号），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局领导带队对参保人员较多的 50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走访宣传，举办了 6 期专题培训会，累计约 250 人参加了培训，印发 12 万份宣传折页发放参保人。

三是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系数（2022 年结算年度）》和精神病专科医院住院床日费用分值。与卫健部门联合印发《惠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分值库》，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改革，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要。按省的部署开展 DIP

改革工作。成立深化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深化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专班，并做好DIP相关工作。按规范性文件程序印发《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财政局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

四是科学制定新冠病毒检测抗体检测项目的价格，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从疫情初期至今8连降，2022年底降至13.5元/项，多人混检降至不超过2.8元/人份；

五是开展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规范化管理“示范点”建设，全市选取13个基层医疗机构“示范点”，通过以学促做、以做践学的方式提升物价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收费；

六是建立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三级三价”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开展第二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整合，按照“有升有降”原则推进价区整合，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

七是市医保中心按照“边打边建”的工作要求，快速实现医保经办业务平稳转隶运行，在坚决完成上级交办任务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做好自选动作、做优创新动作，在全市开展“3+7”专项清理，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9万元。“三公”经费增加主要原因：本年度由于日常办公需要，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

二是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会议费总额 0.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83 万元。
会议费减少主要原因:本年度会议开展较少,会议费支出减少。

三是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培训费总额 31.2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
比上年决算减少 2.02 万元。培训费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培
训活动开展较少,培训费支出减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
性。

2. 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
制,形成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资金使用管理新模式。

3. 梳理部门核心职能,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与指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项目自评 96 分。

(二)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项目自评 100 分。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